

嘉兴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嘉兴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五水办〔2020〕19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 2020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五水共治”工作部署,为确保完成我市水环境治理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嘉兴市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2020年实施计划》

嘉兴市治水办(河长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1日



附件：

嘉兴市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 2020 年实施计划

根据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五水共治”部署，为确保完成我市水环境治理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五水共治只能加强，不能放松”的要求，持续深化碧水行动和“水十条”，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任务要求，深入实施河（湖）长、湾（滩）长制，确保水质持续改善。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Ⅲ类及以上水质达 100%，地表水省控断面（除南湖中心外）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 100%，市控及以上断面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 85%，彻底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入海河流（溪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确保完成国家及省下达的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保障水生态环境

1.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强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消除水源地不达标现状，持续开展超标饮用水水源治理，改善水源地水质，力争水源地水质全达标。完成市区贯泾港水源生态湿地提升改造工程、桐乡市运河水源地水质提升工程建设、加快桐乡市大红桥港（白荡漾）水源地建

设。制定“一地一策”方案，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定期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规项目并清理到位。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统一矢量数据库，并用遥感进行全面排查。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缓冲拦截区建设，完成 2020 年度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大力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实施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开展安全保障达标年度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嘉源集团参与，县（市、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2.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治理。配合编制全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推进《嘉兴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嘉兴市杭州湾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方案》实施，开展入海河流氮磷减排、排海污染源规范整治、沿岸生态修复扩容三大行动。根据《全省入海污染源排口专项排查工作方案》，开展岸线入海污染源排查；推进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强化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及数据联网，确保入海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实施工业、种植业、水产养殖业氮磷减排专项治理。加快海岸线整治修复，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 3.87 公里。建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联保协作机制，强化与上海交界区域感潮河流的水环境联保共治，改善入海河流水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3.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结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开展地下水污染源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加强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管控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评审工作，将地下水污染场地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要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4.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完善“四个一”治水督查机制，巩固深化剿灭劣Ⅴ类水成果，对水质波动反复或考核不达标的断面实施“一点一策”治理，推进治水实现由净到清、再到美的跃升。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确保长治久清。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及整治工作，推动解决农村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措施保障。深入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突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老城区等重点区块，突出历史欠账较多、工作基础薄弱的重点地块，突出印染、造纸、化工、电镀、水产养殖等重点行业，突出影响水质明显、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完成30个工业集聚区（工业园区）、241个城镇生活小区、27个镇（街道）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面完成重点控制区域内“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建立“以查促治”工作机制，探索开展水体氮磷污染来源分析，鼓励利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科技手段提高排查效率和整改质量。每个县（市、区）建成一个镇（街道）“污水零直排”示范区，每个镇（街道）建成一片（不小于1平方公里）“污水零直排”示范区，嘉善县建成一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示范区，形成我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作品牌。（市治水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参与）

5.加强河湖生态修复提升。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

科学合理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实施河湖综合治理 85 公里，新增 35 条（个）美丽河湖，启动 20 个“乐水小镇”、80 个“水美乡村”建设。启动南湖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工程，年内完成南湖入湖水量优化调控工程、水动力改善工程、生态补水工程和湖体近期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水生态修复，开展海盐县千亩荡水源地、浙沪交接区域重点河道（枫南大桥、红旗塘大坝、青阳汇、小新村国控断面）生态缓冲拦截区试点建设，开展河湖水生态健康评估试点。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日常监督性监测和管控，确保入河排污口“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秀洲区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关闭一批喷水织机污水处理站和入河排污口。（市治水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嘉源集团参与）

（二）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1.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日常维护，确保装置正常、稳定连续运行。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推行重点行业废水输送明管化，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水循环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参与）

2.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深入贯彻《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提出的整改意见，加快推进水污染仍较突出的区域、行业和企业整治，依法依规淘汰和关停、搬迁。加大力度推进绿色发展，从源头上防治

水环境污染，全年整治“低散乱”企业（作坊）1000家以上。大力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大力提高工业水资源利用效率。（市经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三）加强城镇污染治理

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推动实施《嘉兴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全面推进城乡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新建各类污水管网120公里，完善市域污水输送网络。建成嘉善东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启动嘉兴城东再生水厂二期、桐乡市崇福污水厂扩容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继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完成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和嘉善大成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加大雨污水、供水管网在线监管设施建设力度，市本级全面启动智慧水务平台建设，提升管网动态监管能力。（市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2.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建立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市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加快养殖生产、尾水处理等设施改造提升，建设30个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新启动创建1个

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完成平湖市、海盐县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验收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完成水质提升攻坚断面上游 5 公里、纵深 1 公里的范围内水产养殖尾水分级治理，其中温室甲鱼养殖尾水要通过就地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纳入管网处理或集中收集后异位处理等方式，确保温室甲鱼养殖尾水不直排。(市治水办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2.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以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抓手，不断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完成 1 个化肥、农药实名制改革试点县建设，先行县省级规模以上经营主体化肥、农药定额施用覆盖率达 90%；创建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 11 个，推广商品有机肥 11 万吨，不合理施用化肥减量 1000 吨、农药减量 55 吨；力争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均在 90%以上，农膜回收处置率达 90%以上，地膜回收处置机制全覆盖；新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系统 13 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完成水质提升攻坚断面上游 5 公里、纵深 1 公里范围的农田氮磷拦截沟渠建设，合理设置排水口数量及位置，确保农田退水不直接排入水质提升攻坚断面所在主干河道。(市治水办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3.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提升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纳管率，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新增标准化运维设施 383 个。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 210 个，根据县域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专项规划制定建设改造年度计划并实施。(市建设局牵头)

(五)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1.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内河船舶“清洁行动”，强化对船舶防污染设施配备与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成辖区登记100-400总吨内河运输货船生活污水收集存储装置安装改造工作，推动完善内河营运船舶水污染物监管法规规范。保障联合监管机制有效运行，开展联合执法。加快推行内河船舶污染物“船上存储岸上处置”的免费接收转运处置治理模式。推进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联单电子化，强化“联单制度”落实情况闭环管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建设局参与)

2.加强港口污染控制。继续推进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与所在地城市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加快实施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年底前100%完成建设任务，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牵头，市建设局参与)

3.强化应急能力建设。继续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完成年度建设内容。进一步健全港口、运输船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能力。开工建设300吨级海上清污应急设备库；完成综合应急船配备方案立项；完成2套浮标监测系统和2套溢油监视雷达系统立项。(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牵头)

(六) 节约保护水资源

贯彻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有序推进县域节水型达标建设。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创建 1 个节水示范酒店、1 个节水示范企业、10 个节水示范小区和 10 个公共机构节水示范单位。加快各地省级和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加大供水管网改造、漏损率控制等考核力度，实现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加强城市再生水生产和利用，确保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嘉兴市区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II 级及以上要求。着力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利用等非常规水利用。继续加强重点用水行业水平衡测试工作。(市水利局牵头，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参与)

(七) 严格执法监管

1.严格执法。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入开展各类涉水环保专项行动，对执法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通报、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完善对下级政府履行环境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制度，指导督促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综合执法局参与)

2.提升监管水平。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监测机构应急预案和特征污染因子监测全覆盖。加强环境监测和执法队伍建设，配足配强县(市、区)环境监测和执法队伍，根据属地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在基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配备便携式监测仪和水污染执法特种车(船)。加大先进科技手段运用，以无人船巡河等智慧化手段加大巡河密度，提升巡河效能。镇(街道)及工业集聚区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必要的专门负责环境监管人员力量。完善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建

立较为完善的污染源基础信息库和智慧化的环境执法监管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治水办参与)

3.完善法规标准。加快推进地方环境立法。积极推动有关立法项目工作进程。严格落实太湖流域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推进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实行“阶梯型”标准引领，重点在重污染行业和特色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制订方面取得突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八) 全面深化“河长制”

不断深化河(湖)长、湾(滩)长制，研究出台《嘉兴市河湖长制工作规范》，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工作，严格落实湾(滩)长制，探索实施以河(湖)湾(滩)长制为核心的流域联动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实现从“有名”到“有实”的转变。(市治水办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是严格督查考核。将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作为“五水共治”督查的必查内容。考核结果纳入“五水共治”和美丽嘉兴建设考核体系，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与生态创建、生态补偿、区域限批、相关资金分配等相结合。

二是强化科技支撑。加大治水科研投入，大力培育治水专家队伍和科技实体，运用科技手段开展治水工作。组织实施水专项“十三五”示范任务。

三是加强资金支持。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和吸纳民间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水环境治理。将南湖水质提升、重点流域断

面改善、饮用水源保护、地下水保护等重大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作为各级财政支持的重点，积极争取入选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基本建成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出台新一轮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

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定期公布环境保护“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在政府或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及主要媒体，发布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及排名情况。建立月报制度，每月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

五是加强台账管理。将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清单化管理。按月调度各项工作进展，挂图作战，对进展滞后的地方及时预警通报，加强督促指导。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每月动态更新。

六是注重宣传引导。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持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社会公众投身治水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营造全民治水、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 附：1.各县（市、区）2020年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分解表
2.各县（市、区）2020年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 1

各县（市、区）2020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分解表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各县（市、区）目标								
		南湖区	秀洲区	嘉善县	平湖市	海盐县	海宁市	桐乡市	经开区	港区
1	“水十条”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100%	/	100%	100%	100%	/	100%	/	/
2	地表水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3	地表水市控及以上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90.9%	89%	100%	71%	87.5%	57%	100%	100%	/
4	满足功能要求交接断面比例	100%	100%	100%	100%	66.7%	100%	100%	100%	100%
5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6	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完成国家规定的近岸海域水质保护目标。南台头闸一号桥断面水质达到 IV 类，上塘河排涝闸、盐官排涝枢纽断面水质达到 V 类。								
7		入海河流总氮、总磷达到年度控制目标，长山闸一号桥断面总氮年均值 ≤ 1.6 毫克/升，总磷年均值 ≤ 0.3 毫克/升；南台头闸一号桥断面总氮年均值 ≤ 2.3 毫克/升，总磷年均值 ≤ 0.3 毫克/升；上塘河排涝闸断面总氮年均值 ≤ 4.6 毫克/升，总磷年均值 ≤ 0.4 毫克/升；盐官排涝枢纽断面总氮年均值 ≤ 5.1 毫克/升，总磷年均值 ≤ 0.4 毫克/升								

附 2

各县（市、区）2020 年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各县（市、区）工作任务									市级责任部门
		南湖区	秀洲区	嘉善县	平湖市	海盐县	海宁市	桐乡市	经开区	港区	
1	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 3.87 公里	/	/	/	3.87	/	/	/	/	/	市自然资源局
2	新增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人口 5.5 万	/	/	/	/	3.1	0.7	1.7	/	/	市水利局
3	完成 30 个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3	2	7	2	2	5	6	2	1	市生态环境局
4	完成 241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80	17	26	39	18	18	10	33	/	市建设局
5	完成 27 个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1	2	3	3	4	6	6	2	/	市治水办 （河长办）
6	完成河道综合治理 85 公里	14	9	14	7	14	12	15	/	/	市水利局
7	建设美丽河湖 35 条（个）	4	4	5	5	3	6	6	1	1	市水利局
8	建设“乐水小镇” 20 个	2	2	3	3	2	3	3	1	1	市水利局
9	建设“水美乡村” 80 个	8	8	12	12	10	12	12	3	3	市水利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各县（市、区）工作任务									市级责任部门
		南湖区	秀洲区	嘉善县	平湖市	海盐县	海宁市	桐乡市	经开区	港区	
10	开展 1 个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缓冲拦截区试点建设	/	/	/	/	1	/	/	/	/	市生态环境局
11	开展国控断面生态缓冲拦截区试点建设	浙沪交接区域重点河道（枫南大桥、红旗塘大坝、青阳汇、小新村国控断面）生态缓冲拦截区试点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12	整治 1000 家“低散乱”企业（作坊）	70	80	90	110	150	240	240	10	10	市经信局
13	新建改造 120 公里污水管网	3.11	5	15	6	12.15	49.16	5.5	4	/	市建设局
14	完成 2 个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	/	1	/	/	1	/	/	/	市建设局
15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	/	/	5	/	/	/	/	/	/	市建设局
16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试点 383 个	33	86	16	46	/	170	32	/	/	市建设局
17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 210 个	5	7	30	46	2	41	12	/	67	市建设局
18	建设 30 个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	4	4	4	5	5	4	4	/	/	市农业农村局
19	完成重点控制区域水产养殖场（户）126 家污水处理	75	18	2	27	1	3	/	/	/	市治水办 （河长办）
20	建设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点 13 条	1	1	2	3	2	2	2	/	/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各县（市、区）工作任务									市级责任部门
		南湖区	秀洲区	嘉善县	平湖市	海盐县	海宁市	桐乡市	经开区	港区	
21	完成重点控制区域建设氮磷生态拦截沟渠 16 条	6	2	1	4	1	2	/	/	/	市治水办 (河长办)
22	不合理施用化肥减量 1000 吨	175	175	50	200	200	50	150	/	/	市农业农村局
23	不合理施用农药减量 55 吨	15	/	5	10	/	/	25	/	/	市农业农村局
24	完成本港籍 100-400 总吨内河营运货船改造	按要求完成全部嘉兴本港籍 100-400 总吨内河营运货船生活污水防污染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
25	全面完成内河码头、港口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	秀洲区：芦花荡服务区污水外排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桐乡市：杭平申线龙王庙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
26	开工建设 300 吨级海上清污应急设备库	平湖市、海盐县、港区按分工落实									市海上溢油应急中心
27	完成综合应急船配备方案立项	平湖市、海盐县、港区完成综合应急船配备方案立项									市海上溢油应急中心
28	完成 2 套浮标监测系统立项	/	/	/	1	/	/	/	/	1	市海上溢油应急中心
29	完成 2 套溢油监视雷达系统立项	/	/	/	1	/	/	/	/	1	市海上溢油应急中心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治水办，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县（市、区）“五水共治”办，江海洋副市长，蔡山林副秘书长

嘉兴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